

#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1〕7号

---

##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简约高效基层管理体制的部署要求,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9〕5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厅字〔2020〕37号)和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高平市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工作方案》(高办字〔2020〕25号)等文件精神

神,扎实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现对我市所辖乡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予以公布。

## 一、清单基本情况

1.《高平市所辖乡镇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涉及行政执法权共 18 项(其中行政处罚 5 项,行政强制 6 项,行政检查 7 项)、相关指导部门共 9 个。

2.《高平市所辖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涉及行政执法权共 4 项(其中行政强制 1 项,行政检查 3 项)、相关指导部门共 4 个。街道对所辖村庄进行行政执法时,适用乡镇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 二、有关工作要求

1.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要严格依照清单执行。

2.清单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行政权力承接、取消和职能调整等情形,实施动态管理。需对清单做出调整的,由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经市政府常务会审核通过后,方可做出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附件:1.高平市所辖乡镇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2.高平市所辖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6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高平市所辖乡镇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并按下列规定处罚：（一）损坏村庄、集镇房屋和公共设施的，责令负责修复，并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庄容貌和环境卫生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山西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在村庄、集镇进行生产和公用设施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级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经教育后仍拒绝履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p> <p>《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由未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p>	市教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拆除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p>《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四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p>	市城市管理局 市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7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处置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p>	市公安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8	对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砍伐或者清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市能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9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部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做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地质灾害险情紧急情况紧急的强组织避让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让疏散。	市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和、维护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山西省测量标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三款 乡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量标志的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3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建设行政检查。 村民委员会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下开展村庄规划建设相关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督促本行政区域内的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内河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修订) 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 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 (二) 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 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四) 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市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对签发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发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对水上交通安全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及安全整改	行政检查	《山西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生产、生活使用船舶、渡口船舶及渡口的安全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款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注：乡镇法定行政执法权18项，其中：行政处罚5项，行政强制6项，行政检查7项。

附件 2

# 高平市所辖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p> <p>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p>	市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办事处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
2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p> <p>《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p>	市应急管理局	各街道办事处
3	对城乡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行政检查	<p>《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第四条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建设工作的指导下开展村庄规划建设相关工作。</p>	市自然资源局	各街道办事处

4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p>	市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各街道办事处
---	------------	------	--	-----------	--------

注： 1. 街道法定行政执法权4项，其中：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3项。  
 2. 街道对所辖村庄进行行政执法时，适用乡镇法定行政执法清单。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市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6日印发

---